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南苏丹人权状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31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南苏丹人权状况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建议，包括关于开展人权教育以克服安全领域的挑战和关于问责制和过渡司法问题的建议。

本报告是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派团)合作编写的，所涉期间是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2014 年 9 月，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高级专员提交了一份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所涉期间是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8 月 8 日(A/27/69)。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苏丹人权情况仍是严重关切。武装冲突持续不断，领导人未能阻止战斗，使平民继续遭受最大伤害。虽然冲突规模和严重性下降了，但全国流离失所的平民人数继续增加，人们在最近将来返回家园的可能性不大。特派团继续收到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杀害和伤害平民。仍有关于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事件的报告：这种暴力不仅是在主要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动期间，而且在周期性的社区间冲突期间发生。还收到关于一些情况的报告：大规模征募儿童、对学校 and 医院的军事使用和占用、以及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侵权和虐待。

* 迟交。



人权状况的另一个特点是，对言论自由的限制。继续经常有关于以下各种事件的报告：政府官员骚扰民间社会成员、拘留记者、没收报纸和关闭电台。

司法仍成问题，其特点是，大量任意逮捕、无控和无审判的拘留、缺乏公正审判保障。冲突加剧了由于能力不足、缺乏资源和政治意愿而产生的这些挑战。特派团还继续收到关于在拘留期间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在某些情况下，对社区间暴力事件采取的强有力安全应对措施，导致侵犯了嫌疑犯和平民的权利。

缺乏对冲突期间所犯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问责仍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关于对 2013 年 12 月爆发暴力以来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许多指控，国家行为方所采取的问责措施很少而且不充分。虽然政府已承认发生了侵权行为并制定了若干问责措施，但存在以下严重关切：这些措施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包括正当程序、独立性和透明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背景和动态	4-21	4
A. 安全动态	4-8	4
B. 对平民的保护	9-13	5
C. 社区间暴力	14-16	6
D. 和平进程	17-19	6
E. 立法动态	20-21	7
三. 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概述	22-51	7
A. 非法杀戮	22-27	7
B. 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	28-32	8
C. 儿童和武装冲突	33-35	9
D. 司法	36-40	9
E. 言论自由	41-44	10
F. 问责	45-51	11
四. 技术援助	52-55	12
五. 结论	56-57	13
六. 建议	58-70	13

一. 引言

1. 在第 26/31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对南苏丹人权状况和关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爆发暴力以来发生的残暴行为，包括直接以平民为目标和大规模流离失所，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广泛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性暴力事件的报告深表关切。理事会此后请高级专员，作为一项紧急事项，监测南苏丹人权状况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向它报告。
2. 本报告概述高级专员 2014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以来南苏丹的人权状况。报告略述 2014 年 8 月和 12 月之间特派团人权部收到的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指控，并提供了对这一期间人权趋势的分析。报告突出讨论了一些具体指控，侧重于法外杀戮、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儿童和武装冲突、司法和言论自由。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特派团一直在监测南苏丹的人权状况。根据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一项关于和平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联合政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派团合作，提供关于人权监测和调查方法的指导和技术支持。特派团人权部继续遇到安全和后勤挑战，使它无法充分核查它所收到的所有指控。

二. 背景和动态

A. 安全动态

4. 尽管 2014 年 1 月和 5 月签署了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冲突双方继续进行零星军事对抗。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战斗都在持续，特别是在三个上尼罗州：琼莱州、上尼罗州和联合州。总体而言，双方军事阵地仍然相同，政府军保持控制所有州首府和战略城镇，反对派力量控制部分上尼罗州和联合州以及北琼莱州的偏远地区。
5. 联合州仍是受冲突影响最大的州。由于反对派力量中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十分临近，该州的总体安全状况仍不稳定。虽然苏丹人民解放军仍然控制该州首府本提乌和大部分油田，但这种控制仍很脆弱。政府对联合州南部县的控制很小，在本提乌以外地区经常有小冲突。
6. 上尼罗州，靠近联合州，有石油资源，也仍然受到冲突影响。虽然马拉卡尔仍在政府控制之下，但在反对派力量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之间的不断冲突中，安全状况仍不稳定，特别是在 Nassir 和 Renk 县。在 Paloch 油田附近(该油田仍由政府军控制)，反对派对政府军的经常袭击继续进行。在马班县，在苏丹人民解放军和马班防卫军(一个地方亲苏丹人民解放军的武装团体)之间也有对抗，据报告是由于地方武装团体不愿意被纳入苏丹人民解放军。马拉卡尔的局势仍然很紧张，因为担心反对派力量可能从琼莱北部向该镇推进，也有报告说，马拉卡尔政府军队内部关系紧张。

7. 在琼莱，虽然首府博尔局势仍很平静，但在 Ayod 和 Duk 县北部，安全局势恶化。有报告称，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在 Ayod 发生激烈战斗，Ayod 仍在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之中。据报告，2014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在该州西北部的 Fangak 和 Pigi 县，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据报也发生了冲突，导致数千平民流离失所。

8. 虽然冲突大体上局限于该国东北部联合州、上尼罗州和琼莱州，但令人担忧的迹象显示，暴力可能蔓延到该国其他地区，包括大巴赫尔—加扎勒和大赤道地区。在巴赫尔—加扎勒西部，关于 2014 年 11 月在 Raga 县发生的空中轰炸的报告，使人们对冲突区域不断扩大产生关切。报告还指出，正义与平等运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和其他非南苏丹民兵团体参与了该地区战斗。在东赤道州，在苏丹人民解放军的一名士兵被杀害后，10 月 6 日至 7 日，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袭击了 Budi 县 Chukudum 村，造成 200 多人流离失所。在赤道州中部，大约在九月底，苏丹人民解放军在 Juba 和 Yei 发生内部战斗，据报告造成 7 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死亡。

B. 保护平民

9. 虽然战斗规模和严重性下降了，冲突继续对平民造成严重伤亡，袭击是基于种族的、有针对性的，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有报告称，各方针对平民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仍十分普遍。这些行为现在已形成令人不安的常见格局：在冲突中，平民由于被视为或实际上与掌握控制权的冲突方不同的一个团体有关联而成为袭击目标和杀害。虽然这种有针对性的袭击经常基于民族，但本报告所述的侵权现象表明，冤仇已深入各个族群，越来越期待，每个人都须选边。

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1,400 多万南苏丹人内部流离失所，大约 467,000 人逃往周边国家。此外，该国大约 400 万人面临严重的粮食无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继续受到冲突双方的战斗和针对援助工作人员、设备和基础设施的暴力的妨碍。在联合州和上尼罗州，频繁的敌对行动和不安全继续阻碍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道路和空中通道。

11. 到 2014 年 12 月中旬，超过 10 万平民居住在特派团办公区—指定为“保护平民场所”—他们因担心可能的暴力不敢回家。大部分国内流离失所者在本提乌(43,000 人)、朱巴(32,000 人)和马拉卡尔(17,000 人)。在低洼洪泛区，一些保护平民场所在雨季期间经历了洪灾，对居民的生活条件、健康和卫生设施有重大影响。特派团扩大了营地，以接纳更多平民的涌入并增强这些场所内部和附近的安全。在朱巴、马拉卡尔和博尔建造了新设施，以解决营地人满为患和不卫生的状况。

12. 在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内部和附近发生的暴力事件仍是严重关切问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特派团人员经常实施暴力；这种暴力源于族群间紧张局势、族群领导权斗争增加、青年激进化和使用毒品与酗酒。在一些地区，苏

丹人民解放军在这些保护场所周围的活动对平民造成极端恐怖气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流动自由造成严重限制。例如，在本提乌，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对保护平民场所内的平民作出了攻击姿态。2014年9月30日，特派团目睹了大约20名身穿军装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包括儿童兵，他们在保护场所入口外挥舞着武器。他们也有一辆架着机枪的车辆。

13. 特派团在维持保护场所的平民性质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冲突双方都指责特派团支持另一方并在办公场地内窝藏逃兵。在朱巴，特派团收到的报告称，因为被怀疑是逃兵，努埃人平民被苏丹人民解放军逮捕和关押，一些平民声称遭到酷刑和虐待。

C. 族群间暴力事件

14. 冲突似乎也加剧了族群间暴力，对人权状况造成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在大湖州、东赤道州和西赤道州以及在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内部。在大湖州，不同丁卡人部落之间的族群间冲突仍在持续，尽管政府和当局为化解紧张局势作出了努力。由于2014年8月5日在Cuei-Chok Payam，一名最高族长被杀害，引发的报复性袭击包括性暴力行为仍在继续。为应对暴力事件，政府加强了该州的安全力量。然而，由于安全部队有时采取的高压措施，又引起进一步的侵权。

15. 东赤道州也发生了重大族群暴力事件，包括2014年12月6日，在托里特县Loronyo，几名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被杀害。收到的报告表明，为应对暴力被派往该地区的安全部队实施了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抢劫财产。同样，九月和十月，东赤道州布迪县楚库杜姆安全状况的恶化，导致对苏丹人民解放军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任意拘留、酷刑和法外处决。

16. 在西赤道州，来自大湖州和琼莱州的武装丁卡人牧民大量涌入，携带了大批牛只，加剧了与东道社区的紧张关系，特别是在蒙杜里西县地区。在中赤道州，特派团监测Kuku和Madi社区之间的冲突动态，这两个社区横跨南苏丹Kajo Keji县与乌干达Moyo地区之间的边界，冲突导致两个社区中数人死亡，8,000-10,000名来自乌干达一侧的平民流亡到边境的南苏丹一侧。

D. 和平进程

17. 尽管有强大的国际压力，但是在政治解决冲突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很小。各方就所提议的国家统一过渡政府的形式以及这种政府的参与方的角色和责任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后，于2014年10月5日，在埃塞俄比亚结束了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斡旋的第六轮谈判。总统萨尔瓦·基尔和叛乱分子领导人里克·马查尔在5月9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同意成立一个国家统一过渡政府，双方尚须作出必要妥协以促成此事。十一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后，给予各方15天时间与其选民磋商过渡政府结构。

18. 2014年11月24日，政府在朱巴组织了一次全国代表会议，以讨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谈判。代表们认为，过渡期间的行政权力应包括一名执行总统、副总统和一名非执行总理。十二月初，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在上尼罗州组织了磋商会议并申明，过渡政府应有一名总统作为礼仪上的国家元首和一名执行总理。截至十二月，两方之间仍未就过渡政府的组成达成协议。政府已重申，如果未能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它打算进行定于2015年6月的选举。

19. 双方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开启了平行谈判轨道，2014年10月12日至18日，在阿鲁沙举行了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内部对话。参与谈判的有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的代表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前被拘留者(被政府拘留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高级别官员，但后来被释放)。10月20日，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各派别签署了一项框架协议，承诺党内民主、和解和愈合。在一份随附公报中，各方承认对南苏丹危机负有集体责任，各方指出，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领导人必须通过真诚对话尽快结束这场危机。这一框架文件明确指出，阿鲁沙进程是一个单独进程，不同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调解，但它承认，这两个进程相辅相成。

E. 立法动态

20. 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若干步骤，以制定一个法律框架，支持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立法议会通过了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的一项法案。2014年9月3日，议会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10月1日批准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然而，批准文书未交存联合国。

21. 2014年10月8日，国家立法议会批准了国家安全法案，如被颁布为法律，将给予安全部队广泛的拘留和逮捕权力，而无正当程序保障。在人们对该法案与2011年《南苏丹共和国过渡宪法》是否兼容的关切声中，该法案有待审查并等待总统同意。2013年11月，议会通过了三部媒体法律，据报告这三部法律是为了保护媒体从业者不受骚扰、新闻检查和恐吓；2014年11月已签署为法律。

三. 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概述

A. 法外处决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战斗激烈性下降了，但特派团继续收到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冲突方杀害平民的报告。有报告称，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2014年9月在上尼罗州 Renk 县和10月份在联合州本提乌杀戮平民的报告尤其令人震惊。由于冲突，族群间暴力事件也已升级，发生了严重事件，造成平民被杀。除了苏丹人民解放军与反对派之间的紧张关系外，武装团体的激增(例如，马班防卫军和据报告白军的复兴)，对平民构成进一步威胁。

23. 有报告指出，在上尼罗州 **Renk** 县，平民据称被反对派部队杀害，这与 2014 年 9 月发生的敌对行动相关。特派团收到的指控称，多达 83 人可能在袭击中被杀害，但由于该地区的安全限制，它无法确认这些报告。

24. 在联合州本提乌，据报告，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反对派力量试图从政府手中重新夺回对该市的控制权时，至少 11 名平民被他们打死。报告还指出，因为被认为与政府力量有关联，平民被蓄意当作袭击目标。在一个案例中，14 名男子被带离一个教堂(他们在这里寻求避难)，并被带至一个附近墓地，至少八人在此被射杀，2 人受伤，4 人未受伤害。在袭击期间的另一起事件中，两名妇女和一名婴儿在家中被打死。

25.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一群商人据报告在联合州 **Tharwaniyel** 被苏丹人民解放军袭击，多名平民被杀害。特派团的初步调查表明，至少 53 名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当晚遭到袭击，他们当时正在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一个地区沿着一条贸易路线从苏丹向本提乌以南村庄行进；多达 8 名平民被杀，包括一名女子和一名女童，9 人受伤，15 人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关押。特派团无法核实这些商人是否都是平民，是否其中有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

26. 冲突似乎也助长了族群间暴力，导致大量杀戮。在大湖州，2014 年 8 月一名最高族长被杀引起丁卡族群体之间的报复袭击，陷入报复屠杀和强奸循环。例如，据报告，5 名丁卡阿加尔人被一个竞争丁卡高克宗族伏击和杀害后，9 月 12 日，**Cueibet** 县的紧张局势增加了。

27. 在邻近的琼莱州，据报告，古穆鲁克和利库安古勒县的穆尔勒人之间的两起“确定成年”争斗导致至少 4 人在袭击和报复中被杀害。苏丹人民解放军派来一支队伍，以遏制 **Buya** 和 **Didinga** 族群之间的紧张局势，据报告，也引起了冲突。特派团收到的报告称，2014 年 10 月 7 日，在东赤道州布迪县楚库杜姆，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杀死至少两名平民，据报告烧毁 47 个住宅。在伦拜克中央县，10 月 23 日开始的一个丁卡阿加尔人次宗族与安全部队之间的间歇冲突据报告造成大约 100 人死亡。据报告 12 月 6 日，在东赤道州的一起事件中，来自拉丰县的 28 人被来自托里特县的身份不明武装男子杀害。

B. 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

28. 据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整个国家，特别是在有大量武装行为者的地方，都发生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事件。特派团继续记录了在大规模敌对行动和周期性族群冲突中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事件。

29. 特派团对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对联合州本提乌的袭击的初步调查显示，妇女被反对派绑架，其中几人据报告在袭击中被强奸。国家官员指控，至少 20 名妇女被从 **Souq sabi, Dere** 和 **Lich** 大学绑架并被带到 **Guit** 和 **Nhialdiu**。也有指控称，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使用强奸作为对被怀疑是政府同情者的惩罚。

30. 据报告在 2014 年 12 月另一起事件中一组 30 名妇女内有三人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强奸，她们当时正朝位于本提乌保护平民场所附近村庄行进，据称士兵先让她们加入他们，然后向她们开了枪。特派团还感到关切的是在保护平民场所在保护妇女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据报告，在若干地点，在保护场所内或者在妇女试图离开或重新进入保护场所时对妇女袭击，包括强奸。

31. 有报告称，在族群暴力中，也有性暴力事件。在大湖州，妇女和儿童据报告被用作报复替身，包括强奸。据报告，在伦拜克东，Guony 宗族最高族长据指控被 Thuyic 宗族谋杀，触发了一波报复性袭击，包括对妇女和儿童进行强奸。特派团收到的报告还指出，2014 年 12 月 6 日，安全部队在应对托里特县族群间暴力事件时，实施了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妇女的性暴力。

32. 2014 年 10 月，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南苏丹总统签署了一项联合公报，公报概述了政府为防止和处理性暴力将采取的步骤。该协定规定，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协定包含重点行动领域，包括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解决有罪不罚、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问题，并确保在和平进程中明确处理性暴力罪行并作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一个方面。

C. 儿童与武装冲突

33. 由于大规模流离失所和缺乏保健和教育等服务，儿童仍然是南苏丹暴力的最大受害者。此外，特派团继续收到关于以下情况的报告：征募儿童兵、对学校 and 医院的军事使用和占领、冲突方实施的其他严重侵权和虐待。在本提乌、马拉卡尔和夸约克有儿童兵。2014 年 9 月至 11 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记载了针对儿童的 70 多起严重侵权事件对 2,000 多名儿童产生了影响。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人民解放军发布新命令，禁止苏丹人民解放军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占领学校。2014 年 10 月 8 日，儿童基金会向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提交了据报告被苏丹人民解放军用于军事目的的 20 所学校名单。10 月 29 日，在联合国的协助下，政府发起了一场运动，题为“儿童，不是士兵”，旨在解决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问题。12 月 5 日，在儿童基金会领导下，联合国与一个叛乱团体(南苏丹民主运动/南苏丹防卫军—眼镜蛇派别，主要驻扎在琼莱)签署了一项关于释放和重新融入与该团体有关联的大约 3,000 名儿童的谅解备忘录。

35. 一个积极方面是，国家立法议会无保留地通过了关于批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的法案。

D. 司法

36. 在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进行司法方面，南苏丹继续面临持久挑战。冲突破坏了整个国家的法治，导致不仅在受冲突影响的各州而且在未受战事影响的各州(例如在大赤道州和大巴赫尔-加扎勒地区)中明显缺乏检察官和法官。结果，包括谋杀在内

的严重案件继续通过传统习惯法法院处理，这些法院能力不足而且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习惯法法院经常判处非法拘留或其他刑罚，没有适当程序保障。人们注意到习惯法法庭在其管辖权以外，特别在东赤道州、北巴赫尔-加扎勒和西赤道州，施行拘留。

37. 安全机构特别是国家安全局和苏丹人民解放军的逮捕和拘留仍是一个问题。向特派团报告了国家安全局“以国家安全理由”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许多案件。除了超越法律和宪法权限范围外，国家安全局被发现参与其他侵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特别是对个人的逮捕和拘留，而不通知他们理由，或者，将个人关押在其家人和律师不能探访的不公开地点。

38. 特派团定期监测全国各地的拘留设施，它的报告表明，上一次报告所述期以来，拘留条件没有改变，仍未达到国际标准。代理拘留、任意拘留、对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拘留，长期拘留、以及将青少年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这些做法仍然令人深感关切。特派团还观察到这种事件：政府较低层行政官通过命令逮捕和拘留干涉执法过程。

39. 2014年9月9日，一名14岁男童据称在联合州本提乌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前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拘押。同样，在8月，几名妇女据报告被苏丹人民解放军任意拘留于朱巴并且在拘留期间遭到身体攻击。在苏丹人民解放军一名高级官员干预后，这些妇女当天被释放。

40. 由于缺乏能力和资源，以及有时出于政治动机的拘留，长期审前拘留在南苏丹仍很普遍。例如，大湖州的州立法会议的两名成员自从2014年10月24日以来一直被关押，据称是因为协助武装青年团体抵制政府为减少暴力将两个族群分开的努力。被拘留者未被控犯罪，也没有机会获得律师服务。一个积极方面是，在北巴赫尔-加扎勒的东阿韦勒县，在特派团的主张下，被任意拘留的25人，包括3名妇女，于12月11日被县法庭法官释放。其中许多人被关押是为了服习惯法法院作出的判决，尽管这些法院没有作出这种判决的法律权力。

E. 言论自由

41. 对言论自由的尊重进一步恶化，据报告，继续发生主要由国家安全局人员实施针对媒体和记者的恐吓、骚扰和威胁的行为。若干版报纸被暂时没收，报社办公室被责令关闭，电台被关闭，记者被逮捕和审讯或受到骚扰。这造成了一种自我审查气氛，日益损害了言论自由的行使。

42. 2014年8月16日，国家安全局关闭了罗马天主教会经营的 **Bakhita** 电台，逮捕和拘留了电台新闻编辑，据报告是在8月15日播出的一份报告后被捕，该报告是关于联合州的最新战斗情况，包括《苏丹论坛报》已引用的来自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的消息源的观点。在国内和国际媒体协会的压力下，该编辑于8月19日被释放，11月5日电台重新开放。

43. 2014年10月10日, 据报告, 苏丹人民解放军的一名发言人警告记者, 在报道关于任何军事或安全相关问题前, 从军事指挥部门获得“准确事实”。同一天, 国家安全局逮捕和拘留了一名外国记者, 10月15日, 他被未控罪释放。10月31日, 一名摄影记者由于燃油危机期间在一个加油站进行报道, 被国家安全局逮捕。10月31日, 在收到关于一个主要日报编辑的一个观点述评的投诉后, 警方传唤了他并将他关押数小时。

44. 2014年9月9日, 总统办公室报告说, 三个媒体法案已被签署为法律:《媒体管理局法》、《获得信息权利法》和《广播合作法》。虽然这些法律的部分内容促进人权, 但《媒体管理局法》保留了2008年《南苏丹刑法》对诽谤的刑事定罪, 使该罪可判处有期徒刑或两年以下徒刑。由于任命和免除这些法律所设机构成员的权力给予了行政部门, 因此, 这些法律规定的对记者和媒体从业人员的保护似是名义上的。

F. 问责

45. 在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2013年12月暴力事件爆发以来发生的侵权行为)的问责领域, 很少有重大进展。特派团注意到具体个别案件中的某些问责措施, 包括与2014年11月在中赤道和北巴赫尔-加扎勒平民据称被警察杀害相关的逮捕和调查, 但总体而言, 国家行为方在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恶者的责任方面似乎没有任何有意义的努力。

46. 2014年12月5日, 2014年1月为调查安全人员和反对派军队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设立的侵犯人权问题总统委员会的高级官员通报特派团说, 它的报告已经完稿并已提交给总统。同时, 南苏丹警察总监通报特派团说, 国家警察局对2013年12月事件进行的调查已无法将任何警察与侵犯人权行为相联系。总监指出, 警方调查结果已向总统委员会提交。

47. 2014年12月8日, 在大湖州, 一人因在8月5日在Cuei-Chok Payam谋杀一名最高族长而被伦拜克中央高级法院定罪并判处死刑, 这一谋杀引发了该州的族群间暴力。与同一事件相关的其他四人被判未犯有同谋和窝藏罪犯之罪。与该国大部分案件不同的是, 包括死刑案件, 这些案件中的被告有律师代理。

48. 虽然各种地方媒体报告了关于国家问责措施的其他动态, 但特派团无法核实这些陈述。例如, 2014年10月15日, 一家报纸报告说, 三名士兵因“违纪”在2014年初在朱巴杀死一名平民和一名士兵而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军法审判、判处监禁和开除, 特派团对此无法确认。同样, 特派团无法验证10月11日的南苏丹电视报道, 该报道指出, 人权问题总统委员会对2013年12月在朱巴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了补充调查。特派团指出, 即使这类调查涉及对平民的侵权行为, 但苏丹人民解放军不愿按照国家法律将被告转交民事法院。

49. 特派团也使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参与监测和倡导问责。2014年11月24日，特派团人权干事在联合州与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的领导人会晤，询问关于据指控叛军在10月29日对本提乌的袭击期间杀害平民和绑架妇女的事件。领导人否认以平民为目标，并宣称，据报告被绑架的妇女是被带到了反对派控制地区他们的丈夫那里。

50. 关于国际问责措施，特派团为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实地访问提供了便利，包括对博尔和马拉卡尔的访问。调查委员会完成了报告并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提交，他透露说，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将讨论该报告。

51. 2014年9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两名军事指挥官—苏丹人民解放军第三师的Santino Deng Wol少将和前第四师指挥官James Koang Chol少将(他于2013年12月叛逃到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实施了制裁，包括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10月30日，加拿大政府也对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指挥官Peter Gadet和总统卫队首长Marial Chanuong少将实施了制裁。

四. 技术援助

52. 2014年5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55(2014)号决议，终止了特派团与支持南苏丹政府能力建设相关的职能，将特派团的任务重新侧重于四个主要优先事项：保护平民；监测和调查人权；促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支持2014年1月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实施。

53. 虽然特派团侧重于监测、调查、核查和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但它继续采取行动，在凡可能时处理侵权行为，包括通过向非国家伙伴进行人权宣传，特别是在联合、大湖、琼莱和西赤道州。这些宣传举措包括培训记者、妇女团体、宗教和民间社会组织、医院社工、回返人员和中小学学生。特派团还在保护平民场所开展了提高人权认识活动并与族群领导人和流离失所者探讨了解决争端机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155(2014)号决议，侧重点是，妇女充分参与决策的权利和预防与解决冲突。

54. 2014年11月25日，作为为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所作努力的一部分，特派团及其伙伴推出了一年一度的16日积极反对基于性别暴力的活动，包括电台访谈节目和全国各地的提高认识活动。

55. 2014年12月11日，特派团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朱巴向15名媒体观察员提供了关于收集信息和人权调查方法的培训。为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侧重于调查、报告和宣传的类似培训。

五. 结论

56. 调查南苏丹冲突一年以来，那里的人权状况仍很严重。尽管冲突规模和严重性最近下降了，但战斗一直在持续，尤其是在联合、上尼罗和琼莱州，伴随有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戮、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和平民的大规模流离失所。由于在实现危机的政治解决方面有意义的进展很少，一个风险是，武装冲突可能加剧，并对平民产生进一步破坏性影响。除冲突外，族群间暴力继续是严重关切问题。在行使言论自由方面，也继续有显著恶化，发生了威胁和恐吓民间社会、拘留记者和媒体检查等事件。

57. 虽然参与战斗的两派力量继续犯下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迄今为止，任何一方都未采取任何具体步骤，追究作恶者的责任或严肃主持正义并补偿受害者。鉴于冲突双方明显未能追究作恶者的责任，特派团希望，为调查目前罪行和侵犯与践踏人权行为而设立的南苏丹问题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很快公布其调查结果，作为一个步骤，以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受到切实追究并结束该国的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的循环。

六. 建议

5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作的建议基本上未得到执行，这些建议继续适用。高级专员重申了这些建议，扩大了建议范围，并增加了新建议。

向南苏丹政府提出的建议

59. 立即停止战斗和一切形式的暴力，避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等同于国际罪行的行为，例如法外杀戮，以种族为目标的暴力行为，冲突相关性暴力，包括强奸，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征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

60. 遵守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签署的所有协定，包括 2014 年 1 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解决南苏丹危机协定》(2014 年 5 月 9 日)，并充分致力于亚的斯亚贝巴谈判进程，包括允许在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部署和加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监测和核查机制。

61. 确保对关于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指控进行迅速、可靠、透明、独立、公正和全面调查，包括据称 2013 年 12 月中在冲突最初阶段在朱巴犯下的国际罪行和 2014 年 4 月对本提乌和博尔平民的袭击。确保按照国际标准追究这些侵权行为犯罪人的责任和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和补偿。

62. 停止妨碍言论自由权的活动，包括对媒体和民间社会的骚扰和检查、传唤和拘押记者，以及发布暂停出版或封闭报纸的命令。

向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和其他武装行动者提出的建议

63. 立即停止战斗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确保其部队不犯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等同于国际罪行的行为,例如法外杀戮、以种族为目标的暴力行为、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包括强奸,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征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

64. 遵守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签署的所有协定,包括2014年1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解决南苏丹危机协定》(2014年5月9日),并充分致力于亚的斯亚贝巴谈判进程,包括允许在其控制地区部署和加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监测和核查机制。

65. 承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停止对平民、民用物体和人道主义设施的袭击,停止滥杀滥伤和不相称的袭击并确保促进对于在其控制下领土的人道主义准入。

66. 促进对关于指挥官、战斗人员和附属民兵部队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与虐待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迅速调查,包括2014年4月中旬在本提乌对平民的非法杀害。

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67. 确保公布并广泛传播为调查在冲突期间所犯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设立的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确保其建议得到执行。

向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提出的建议

68. 确保任何最终和平协定包括一项承诺,处理以往的侵权践权行为并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问责和增进人权,而且,协定应排除向国际罪行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据称犯罪人提供大赦。

向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提出的建议:

69.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155(2014)号决议的授权,继续确保定期并及时向公众报告南苏丹人权状况。

70. 在特派团重新确定侧重点的任务范围内,继续支持南苏丹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为民间社会团体提供人权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